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竹市政府**

第二批次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貳、審查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呂局長學修 **記錄：**吳毓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劉委員駿明

- (一) 新竹市水環境亮點動線基本上為頭前溪左岸，由隆恩堰→舊港島(含苦苓腳浮覆地)→南寮漁港→17公里海岸自行車道→客雅溪出海口野鳥保護(上溯至青草湖)→香山海岸溼地，目前市府均有提列，原則可行，若依一地方一亮點，宜集中火力重點推動，以發揮前瞻性精神。
- (二) 所提左岸(市府列第一優先)有 10 個子計畫，建議將景觀改善、水岸營造分別整併，其中涉及原生喬木移植部分，因存活問題，不如改以新植更能增加防曬空間；又苦苓腳浮覆地，面積十多公頃，除交通動線外，盡量維護自然生態，採減量設計作法。
- (三) 城鎮之心新竹市已提「步行城市計畫」，若有涉及水環境營造，請注意交通串連，以擴大執行成效。
- (四) 客雅溪中下游左右岸防洪設施已興設完成，基本上市府所提兩岸自行車道除縱向全線外，適當地點亦應考慮左右岸橫向串連，據了解兩岸動線因鐵路橋阻斷，如何克服處理宜費心。

- (五) 頭前溪自行車道系統擬由竹東為起點，因屬新竹縣轄管範圍，請了解連通情形，若有被跨河構造物阻斷而不通連，建議就主管有把握施政作為，改由隆恩堰為起點即可，請參考。
- (六) 隆恩圳由頭前溪取水，枯早期上游珍貴水源被引至寶山及寶二水庫，無活水會影響水域環境營造效果，請思考替代策略。

二、林委員連山

(一) 新竹左岸整體景觀改善計畫

- 1. 有關生態檢查有無具生態背景工作團隊組成?
- 2. 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之關連性?
- 3. 有無用地問題?第一批發包及執行情形?
- 4. 將來維護管理的具體作法如何?設計應洽二河局辦理。

(二)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對生態復育及減少人工鋪面之具體構想?
- 2. 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之關連性?

(三) 客雅溪水系景觀改善計畫

- 1. 水防道路目前交通甚為繁忙，且道路不寬，設置水防道路環境營造與現有交通會否相互衝突?

(四) 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配合情形，請補充說明。

(五) 隆恩圳水系景觀改善計畫

- 1. 究竟對減少人工鋪面與水環境改善的影響程度如何?

三、黃委員于玻

- (一) 水環境綠化應以保留既有喬木為原則而非移植。

- (二) 仍是以景觀設施為主，地景改善著墨較少，應再加強。
- (三) 民眾參與關於公民團體參與部分宜再加強及深入討論，非僅以說明會形式辦理。
- (四) 綠美化部分以草皮為主，不符合生態化之原則，例如採用原生、多樣及多層次之設計。
- (五) 發展策略及實質內容關聯性有落差，例如還地於河、迂迴讓道及古今融合...等。
- (六) 生態檢核相關內容應再補充，仍應對周圍環境及生態資源進行盤點。
- (七) 客雅溪部分河段為都市區中難能可貴之生態豐富區，不建議冒然施作道路等設施，以避免影響其生態庇護之功能。

四、何委員世勝

(一) 新竹左岸整體景觀改善計畫

1. 本件規劃範圍及內容皆具相當規模，建議可排定先後順序，優先集中資源辦理具亮點區位內容，以提升計畫綜效。
2. 由於本件計畫內容豐富，後續維護管理則相當重要，如人工濕地、活動草原維管不易，請市府確實執行後續維管計畫。
3. 另三座足球場及自行車道等運動場所，請確實盤點本區運動人口需求，避免過度規劃。

(二)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件規劃內容亦相當廣泛，惟漁港主要功能係漁業的經濟活動，建議以提升漁港功能、相關設施為主，另觀光、休閒配套措施應於後續逐步推動，以利本區整體發展。

(三) 客雅溪水系景觀改善計畫

1. 預計辦理客雅溪水防道路工程區域，現況環境尚屬良好，建議避免採用過多人工設施鋪面，造成對環境過多擾動。
2. 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提升一案，回收水量應視現況設計，避免過度設計。

(四) 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件沿線自然生態環境資源豐富，務必重視生態保育問題，避免對環境造成過多擾動。

(五) 隆恩圳水系景觀改善計畫

1. 本件僅係改善隆恩圳周邊及取水口公園相關設施，即可發揮亮點計畫效果，並與民間社團充分溝通，符合本計畫辦理原則。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本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發文地方機關有關水質監測採樣及生態評估作業指引，請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前提報經費需求表及計畫書，以利匡列經費。第一批核定工程及第二批擬提報工程均可申請，俟核定第二批案件，未核定者即予以排除。如超過本署經常門補助額度，則將以具水質改善效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二) 本署 106 年 12 月已修正發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客雅水資中心功能提升，其中增設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工程，應注意法規規定應完成設置時間。
- (三) 隆恩圳景觀改善工程，本署已核定補助東勢大排水質改善工程，各項工程應互相搭配，並注意各工程界面銜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本署為新竹漁港主管機關，主要針對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濱海水岸改善工程(107-109年，共5,000萬元)及水域週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107-108年，共1億元))研提意見如下：

1. 建議後續維護管理宜再加強於計畫說明，而計畫中景觀植栽宜有配套檢核機制，未來亦可評估吸引民間投資或招商推動後續相關建設。
2. 計畫書第9頁所述「水岸護堤工程」、「海濱復育工程」、「防風林暨親子遊憩區工程」、「運動公園區」等文字敘述預計106年底完工，惟部分工程似已完工，爰請查明修正內容。
3. 計畫書第16頁濱海水岸改善工程以石滬保水改善頭前溪南漂砂造成空氣問題，因簡報有提及鄰近處施作完成，且已有相當成效，爰請補充前期效益，已確保規劃內容確有助改善漂砂影響。
4. 計畫書第19頁部分項目主管機關建請釐清。
5. 水域週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部分項目是否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所核示補助範圍，請新竹市政府再釐清。
6. 本案倘經核定，請妥適規劃未來計畫與第一批工程施作介面問題。

七、內政部營建署

(一) 「客雅溪水系景觀改善計畫」之「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分項工程請再評估除氮功能提升需求，有關水質改善效益請再加強說明，並考量是否能符合新修正放流水標準等法規。

(二) 本計畫預定施作期程至109年完成，請再確認。

八、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 (一) 經檢視新竹市政府所提「新竹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其分項工程「三姓公溪親水自行車道改造計畫」及「香山濕地生態景觀營造工程」2 計畫內容，涉自行車道工程，本署樂觀其成，惟其中「香山濕地生態景觀營造工程」案，擬於香山濕地中心結合自行車租借系統，將此地成為自行車中端休憩站一事，依計畫內容尚看不出需向本部體育署申請辦理之項目，如為申請自行車租借系統之設置經費，則因「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補助重點以「104 年度獲獎之經典自行車道優質化」及「新設十大經典路線」為二大主軸，採競爭性原則，優先補助可有效結合當地景點、吸引民眾前往，以環狀遊程為概念或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所提計畫內容與本署上開優先補助原則似有未符，故歉難補助，請另尋經費辦理為宜。
- (二) 另為避免有同一條自行車道路線重複補助之疑慮，建請市府如有建置自行車道之需求，應確實釐清擬建置之自行車道未有重複申請補助施作之情形為宜。
- (三) 自行車道周邊除景點景觀設施優化外，建議亦可針對路線進行優化併辦，且各種設施宜重視實用、耐用、功能性，不宜僅過度重視外觀。另針對騎乘者之安全性考量部分，建議可於路口處及坡道處設置警告標誌標線，以提醒機動車輛，並避免下坡車速過快造成危險。
- (四) 有關自行車道之建置，請依交通部運研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87-3、92-2、174-2、183-1 及 188-2 條規定辦理。

- (五) 本署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會勘及審議作業。前開計畫之子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有兩項：(一)以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二)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如貴府所提申請案件中有屬應向本署申請經費之相關計畫，且有經費之需求者，建請貴府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於後續年度受理時程另案函報辦理，本署將俟接獲申請提案後，邀集水利署一同會審，以利後續執行。

九、經濟部水利署

- (一) 貴府已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請加強各計畫書之整體整合，並落實生態檢核，並應於計畫書內展示相關成果。
- (二) 計畫推動過程之民眾參與地方說明會、計畫審查會工作坊等相關意見應著墨，並參酌修正計畫內容。
- (三) 建議各計畫應優先辦理水質改善，有優質水質再導入生態棲地復育、環境營造等工作，才能達整體亮點功效。
- (四) 「新竹左岸整體景觀改善計畫」辦理高灘地綠化改善，設計時應考量防洪，並減少硬體設施施作，

除維持既有生態外，避免因颱洪造成相關設施損壞，增加後續維護管理負擔。

- (五)「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新增公共服務設施如燈塔、繫船柱、浮動碼頭等，此與本計畫環境改善目標似不符，建議應另向漁業署已有漁港周遭設施改善計畫提出申請。
- (六)「客雅溪水系景觀改善計畫」計畫營造範圍較小，且與道路相鄰，興建相關設施應注意安全性，避免民眾使用發生危險。
- (七)「隆恩圳水系景觀改善計畫」為新竹市最初提出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之最優先計畫，並邀請中央各級長官赴現場現勘爭取，且計畫內容與本計畫目標相符，但本次排序甚為後面，請市府重新考量優先順序並加緊趕辦，以顯水環境建設亮點。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一)工程選用濱溪植物，建議儘量採用在地物種。自行車道或步道之設置勿離河岸太近，避免因河岸崩坍造成設施損壞。
- (二)市府提報工程涉及海岸地區部分，務請留意需符合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工程施作若涉及河川公地使用申請，請市府與本局密切聯繫，本局將提供協助，俾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動。

陸、結論：

- 一、請新竹市政府依評分委員審查建議修正後，函報本局循程序陳報本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覆，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 二、第二批次經評比後，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整體計畫以 110 年完成為原則，待完成規劃設計後，由新竹市政府提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
- 三、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新竹市政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如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劃設計，則不再核列規劃設計費。
- 四、請新竹市政府加強生態檢核，並導入專業參與(例如由成立之輔導顧問團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等)，以達新竹市當地生態核心價值。
- 五、新竹市政府未來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成果，請整合各水系 3D 展示，呈現計畫亮點重要成果。